

证券代码：300746

证券简称：汉嘉设计

公告编号：2025-027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已完成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情况

董事长：岑政平先生

非独立董事：岑政平先生、程倬先生、范延军先生、朱祖龙先生、叶军先生、张永明先生

独立董事：葛素云女士、张陶勇先生、张旭鸿先生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情况

监事会主席：吴谦先生

股东代表监事：季文超先生、程晓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吴谦先生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成 员
战略委员会	岑政平	岑政平、程倬、朱祖龙
提名委员会	张旭鸿	张旭鸿、张陶勇、范延军
审计委员会	张陶勇	张陶勇、葛素云、叶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葛素云	葛素云、张旭鸿、朱祖龙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情况

总经理：程倬先生

副总经理：范延军先生、朱祖龙先生、李娴女士、翟洋先生

财务总监：朱祖龙女士

董事会秘书：李娴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黄国华先生

内部审计负责人：柳丹丹女士

上述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李娴女士、黄国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娴女士、证券事务代表黄国华先生的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 501 号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9975016、0571-89975015

联系传真：0571-89975015

联系邮箱：hj-lx@cnhanjia.com、hjzq@cnhanjia.com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杨小军先生、古鹏先生、张丹女士任期届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小军先生持有公司 632,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古鹏先生持有公司 1,582,0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应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管理，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换届完成后，李亚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李亚玲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廉熙女士和王刚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黄廉熙女士和王刚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六、其他事项说明

1、关于任期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关于任职资格及条件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中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为单数，不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张陶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由张陶勇先生担任召集人。

特此公告。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